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委任、
執行董事辭任、
財務總監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委員會主席委任及執行董事辭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寧先生擔任兗煤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張先生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

張先生(51歲)持有天津財經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師的專業資格。在服務兗礦集團接近30年期間，張先生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財務部副部長及審計風險部部長。

張先生獲委任為兗煤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並且可能在業務需要時，於日後獲委任為兗煤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公告中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所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目前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並未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涉及張先生的任何事宜。

張先生聘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

概無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與張先生有關的事宜。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辭任

由張先生接替王福存先生（其辭任兗煤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職務以及所有相關的本集團董事職務，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王先生已辭去職務以謀求新的事業機會。董事會和王先生已商定其辭任條款。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而且就其辭任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為兗煤作出了重大貢獻；彼負責監管在Coal and Allied的轉型性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整合工作，以及兗煤自就2018財年分派股息以來的向股東進行常規性分派的過渡。董事會對王先生的服務表示感謝，並對他的將來致以良好祝願。

財務總監辭任

張磊先生已辭去兗煤財務總監的職務以謀求新的事業機會，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張先生對兗煤的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包括參與Coal and Allied的轉型性收購及為聯交所上市的付出。董事會和張先生已商定其辭任條款。董事會對張先生的服務表示感謝，並對他的將來致以良好祝願。

兗煤已開展委任財務總監替任人選的程序，將會於最終確定委任人選時在適當時候向市場發佈通知。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在辭去兗煤執行董事的職務時，王先生同時辭任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繼而已獲委任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 僅供識別用

附錄

張寧的主要聘用條款

與張寧先生訂立的聘用協議之重要條款如下：

1. 委任

所委任的職務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3月20日起生效。

2. 期限

張先生的委任自開始日起計，並將於張先生發出或本公司向其發出終止其聘用的通知之日止。其終止條款載列如下。

3. 職責

張先生職責為執行委員會主席預期應盡的職責，其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或董事會另行指示之事宜。

4. 薪酬

張先生薪酬福利主要有三部份：

固定薪酬

張先生將自聘用開始起收取年度固定薪酬每年499,863澳元（包括現金薪金、退休金、任何員工福利稅包稅，但不包括任何工薪稅或本公司就張先生的聘用支付的員工賠償保險），對其將每年檢討。

除收取固定薪酬外，張先生還將收取額外福利，包括其可能被要求擔任的任何董事職務所適用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亦將對張先生履行其職責時合理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公務旅行開支）予以報銷。

短期激勵計劃

張先生將有權參與某一績效年度的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並可根據該績效年度有效的短期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收取年度獎勵。

任何獎勵的支付將受制於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和短期激勵計劃的條款。短期激勵計劃獎勵50%以現金，50%以績效股份權利形式支付。績效權利歸屬的條款載於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可變更短期激勵計劃，但僅按年度進行。

長期激勵計劃

張先生將有權參與某一績效年度的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並可根據該績效年度有效的長期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收取績效股份權利年度獎勵。

任何獎勵的支付將受制於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和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支付的多少和性質將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進行。本公司可變更長期激勵計劃，但僅按年度進行。

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責任和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決定，且會由董事會下屬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5. 終止規定

張先生可於任何時候在發出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聘用。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在發出1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對張先生的聘用。就若干規定事件（包括嚴重不當行為、在履行其職責時嚴重疏忽、嚴重或持續違反聘用協議、令本公司聲譽受損或被控以可監禁的罪行），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候不發出通知而終止對張先生的聘用。

6. 限制性契諾

張先生在其聘用期間及在聘用終止後3個月，不得與本公司及各集團公司成員（合稱「**本集團**」）競爭及招攬本集團的顧客或客戶、董事或僱員。

7. 其他規定

聘用協議亦載列有關保密資料、知識產權和著作人權利的一般規定。